

一、投訴草擬指引

匿名投訴易淪為打擊對手工具

1. 就競委會所指，該會在接受投訴指引時將接受任何形式的投訴及查詢，包括(a) 直接提出；(b) 以匿名方式提出；及(c) 透過中介人提出（例如法律顧問）。自由黨認為，接受以匿名方式提出投訴的方做法值得商榷，因為這樣很容易令競委會淪為同行之間競爭的相互打擊工具，因為匿名投訴很容易衍生不實投訴、誇大案情甚至子虛烏有等問題，不但會浪費競委會的調查資源，亦有可能令一些企業備受不實指控所騷擾，尤其是中小企通常沒有充足的法律資源，其所受的傷害可能很大。所以，當局應該考慮剔除匿名投訴的做法，投訴者必須提交一定的證明文件和身份資料，以加強投訴內容的可信性。

調查酌情權或被濫用或誤用

2. 競委會不會跟進所有接獲的投訴及查詢，因為《條例》第37(2)條授予競委會酌情權，以決定那些投訴可能值得調查，那些不值得，這包括酌情決定不進一步調查某投訴，以及酌情決定繼續調查某投訴，儘管投訴人不再願意與競委會合作。雖然競委會在行使酌情權決定那些投訴值得進一步評估時會考慮一系列的因素，當中包括(a) 被投訴的行為對競爭及消費者的潛在影響；(b) 競委會當前的執法策略、優先次序及目標；(c) 競委會及法院當前考慮的其他事宜；(d) 調查後得到成功結果的可能性；及(e) 進一步調查所需的資源是否與預期獲得的公眾利益相稱；但有關酌情權仍很容易被濫用或誤用，更有可能產生選擇性執法而造成不公等問題。即使競委會若提議不採取進一步行動，或建議投訴人向其他機構提出其疑慮，競委會會就此結果向投訴人作書面解釋，但此舉是否保障有關準則可獲公正判斷，值得懷疑。

二、調查草擬指引

委員會調查權力或過大

3. 雖然《條例》要求競委會須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發生，方可根據《條例》第3部運用其資料搜集權。競委會認為這

要求：(a) 競委會的懷疑是建基於相關事實及任何其他資料的；及(b) 競委會的懷疑並不能只是純粹猜測，但競委會僅需要信納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可能存在。在這要求下，競委會不需要在衡量已有的證據後認為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相對可能已經發生，競委會的跟進行動便可進入調查階段。在進入調查階段之後，除以非強制手段搜集證據外，競委會或可行使《條例》賦予的調查權力，強制相關各方向競委會提交證據，即根據《條例》第41、42及43條，競委會有權藉書面通知，要求某人交出文件或資料及/或在必要時出席競委會的聆訊藉法定聲明作證。此外，根據《條例》第48條，競委會亦有權向原訟法庭的法官申請手令以進入及搜查某指明處所取證。自由黨質疑競委會的調查權力是否過大，因為只要競委會信納違反競爭守則的情況可能存在，便可運用上述第41、42及43條所賦予權力要求相關人士出席聆訊藉法定聲明作證，更可運用第48條申請手令進入肇事處所搜證，似乎對被調查一方甚為不公，尤其是如上所述，當涉事者是沒有充足法律資源保障的中小企業時，其所造成的損害難以估量。自由黨認為，當局必須加強進入調查的限制，否則有關安排很可能會對中小企受到莫大困擾。